
信阳高级中学贤岭校区主广场室外地坪改造项目 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方（甲方）：信阳高级中学

供应方（乙方）：信阳新城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高级中学贤岭校区主广场室外地坪改造项目（采购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4-41）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信阳新城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标单位，依照《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高级中学贤岭校区主广场室外地坪改造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信阳高级中学贤岭校区主广场室外地坪改造项目。
- 2、采购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4-41。
- 3、工程地点：信阳高级中学贤岭校区。
- 4、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合同价款

中标合同价：13889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经双方协商，该工程按实际决算确定金额付款，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第七条约定付款方式进行。备注：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信阳高级中学贤岭校区主广场室外地坪改造工程的政府采购活动，因第一中

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乙方顺延为第一中标人。中标价为1397400.00元，乙方自愿降价人民币8500元，优惠后成交价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1388900.00元）。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8月3日，竣工日期：2024年9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第四条：质量、安全要求

1、本工程要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现行有关建筑施工规范和标准精心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2、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图纸设计标准。

3、乙方要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要采取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和周边行人的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材料供应

1、乙方保证使用正规、合格的优质材料和设备，所有施工材料要提前通知甲方与监理方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与使用，且原材料样品要交由甲方保存。

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报告。

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图纸设计及质量合格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结算方法

工程量按实际测量，少算漏算据实结算，甲方以财政局评审中心决算评审结果结算。

第七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施工材料及人工进场支付首付款：预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70%，施工完成后，甲方、乙方及监理方派人现场测量，竣工验收合格经决算评审后，确定实际结算金额，甲方支付尾款至该工程决算评审价款的 100% 。

2、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正规发票。

第八条：工期延迟

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因疫情、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抵抗力因素造成的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第九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由甲方、乙方、监理方组成的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几方共同协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与监理方等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该工程验收合格。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进入保修期，保修期为 12 个月，免费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收费维修。

第十条：甲方义务

- 1、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 3、参与材料、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乙方义务

- 1、严格执行现行有关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规程和防火规定，按期、安全、保质完成工程。
- 2、不得将工程转包。
- 3、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服从发包方对现场的统一管理。
- 4、不得损坏房屋建筑主体，要保护好原有的建筑成品，因承包方原因对已建好的建筑物和设备造成损坏承包方要负责修复和赔偿。
- 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并将垃圾清除。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擅自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进行赔偿。
- 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有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的、不按合同约定质保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不赔偿或整改的，甲方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申请对乙方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信阳市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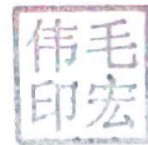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4 年 8 月 2 日

乙方（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